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許晏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送達代收人 許晏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被告 黃鳳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之1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4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 1月 2日上午 9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公開辯論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23,219元，及其中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陳立偉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陳立偉